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7號

聲請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

非訟代理人 N20143社工員

受安置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關係人 CA00000000-A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CA00000000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CA00000000於民國114年5月27日19時許放學返家，遭關係人即父親CA00000000-A酒後對其說教，要求受安置人站著聽訓，受安置人回應：「時間很晚了，我要睡覺了。」等語，關係人竟發怒摔擲物品，對受安置人揚言：「要你回答，不是頂嘴，你再頂嘴，會被我殺喔！我要拿刀囉！」邊說邊拿出放在大門上之長刀謂：「你再頂嘴。」順勢將刀拿進屋內，並把刀用力往地板丟，隨即又拿起刀指向受安置人恫稱：「不要惹我，你信不信我會砍下去，你媽媽也被我砍過，不要惹我，我養你這個白癡，養你這麼累，你還不尊重我，爸爸這把刀子磨得很利，就是要把你砍掉。」等語。受安置人因害怕跑至附近全福音教會求助，由教會牧師協助報警處理，並經聲請人所屬社工員評估認受安置人不宜持續住在原生家庭，依兒童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規定，於114年5月29日進行緊急安置，嗣再經本院先後以114年度護字第58、83及117號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考量受安置人經安置後，不再需要隨時觀察關係人情緒，毋庸擔心因關係人飲酒而遭怒罵或威脅，焦慮與恐懼感明顯下降，能與同儕正常互動，參與課外活動與同儕相處融洽，表達喜歡機構安排之課程與生活。又受安置人為楓糖尿

01 症者，飲食上需特別控制，機構均能依醫師建議提供合適飲
02 食，保障受安置人健康需求。關係人因每天早出晚歸，與受
03 安置人相處時間甚少，親職功能不佳，聲請人開立強制性親
04 職教育課程24小時，以提升關係人親職知能；另經本院核發
05 114年度家護字第160號通常保護令，命關係人應於115年4月
06 30日前完成親職教育輔導12次之處遇，前揭親職教育課程雖
07 已開始執行，惟關係人出席狀況不穩定，經通知未到次數
08 多，另親子會面狀況消極，未有主動聯繫安排，且目前無人
09 可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妥適之照顧。評估受安置人非以延長安
10 置，恐無法獲得適當之養育及照顧，其身體健康、生命安全
11 或自由有受危險之虞。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2 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1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4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6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7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8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9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
20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21 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22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23 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保護個案代
25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兒少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4
26 年度護字第117號裁定為證（均置於卷附證物袋），並有本
27 院依職權所調取之受安置人及關係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28 存卷可參（置於本院卷附證物袋），且經本院職權調取114
29 年度護字第117號延長安置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另經本院職
30 權送請家事調查官對受安置人及關係人訪視調查評估，調查
31 報告內容略以：受安置人因罕見遺傳性疾病及智能障礙等身

01 心狀況，故有特殊照顧需求，過往關係人有疏忽照顧之疑
02 慮，於酒後情緒失控出現暴力行為，受安置人經安置後則消
03 極不處理其事務。現受安置人受照顧及就學狀況穩定，也因
04 為不用再承受關係人之暴力而感到焦慮，恐懼感下降，評估
05 延長安置符合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另經調查確認受安置人
06 雖已成年，然因其特殊身心狀況，學校畢業後之生涯轉銜程
07 序尚在進行，就業、住宿等安排未能即刻到位，而關係人未
08 能滿足受安置人之照顧需求，評估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再
09 受安置人雖領有第一類中度身心障礙手冊，然意思表達清楚
10 明瞭，其表示現在的生活可以不用面對關係人，身體跟心情
11 都覺得很放鬆，不會感受到壓力，學校畢業之後也將去社區
12 機構生活，不願返家與關係人同住，故希望能延長安置等
13 語，有本院115年度家查字第29號家事調查報告在卷可憑(見
14 本院卷第23至31頁)。又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到庭陳稱：對
15 於受安置人及其家庭後續之處遇計畫，有安排關係人強制性
16 親職教育課程，目前出席狀況不穩定，所以還會再評估觀
17 察，另親子會面狀況消極，未有主動聯繫安排；又經聯繫親
18 職教育窗口，主責承辦人表示目前關係人課程都還沒有完
19 成，關係人都沒有接電話，所以課程一直進行中，只是時間
20 上何時完成，無法確定；親子會面部分，關係人很消極，除
21 去年安置初期有過，後面都沒有主動與聲請人聯絡安排親子
22 會面，維繫親子關係。受安置人即將於今年六月畢業，已經
23 聯繫網絡單位「無貳基金會」，安排受安置人到社區家園生
24 活，協助受安置人就業，其目前已經有在實習，對於上開家
25 事調查報告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受安置人亦到
26 庭陳稱：現在就讀○○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部三年
27 級，社區家園上午是生活教育，下午課程部分，星期二、三
28 在聖母農莊摺紙盒，有的用來裝鳳梨酥，有的裝芝麻醬，還
29 有貼貼紙，貼在芝麻醬的箱子上，星期四無貳會安排在康樂
30 譯站上課，這段期間都沒有與關係人進行會面，彼此沒有任何
31 往來互動，關係人不會主動與伊聯繫，對於調查報告及聲

01 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均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38及39
02 頁)。綜上，堪認聲請人之主張屬實。

03 四、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為身心障礙者，現就讀特殊教育學校，欠
04 缺完整之自我保護能力，而關係人習於不當及過度管教，無
05 法妥善保護照顧受安置人，目前亦無其他適當替代親屬可協
06 助照顧受安置人，足認本件受安置人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7 顧，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受安置人之生命身體有立即危
08 險，且若非延長繼續安置，恐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
09 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童毅宏